

國立陽明大學各級評鑑委員會委員遴聘要點

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十一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 一、本校為應各教研及行政單位實施自我評鑑工作遴聘各級評鑑委員會委員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各級評鑑委員會委員包括系(科所)級、院(通識教育中心)級、校級。
 - 三、各級評鑑委員會組成及委員遴聘原則：
 - (一)系級：
 - 1.組成：
 - (1)系所或科所合一者，應合組系級評鑑委員會。
 - (2)專任(不含合聘)師資人數三名(含)以下之系科所，不得單獨成立系級評鑑委員會，應由學院負責整合若干單位合組。
 - (3)單獨或合組之系級評鑑委員會，其專任(不含合聘)師資人數四至五名者，得聘三名委員；師資人數六名(含)以上者，至多得聘五名委員。
 - 2.遴聘：
 - (1)評鑑委員三至五人，得由單位主管推薦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校外委員至少超過全體委員半數。
 - (2)依行政程序簽請學院院長同意後，轉陳校長聘任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 (二)院級：

院級評鑑委員會由各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並視實際需要推薦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至少超過全體委員半數，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 (三)校級：

校級評鑑委員會由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開會研議推薦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至少超過全體委員半數，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之。
 - 四、各級評鑑委員會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等，合計每人每天以新台幣伍仟元為限。系級以報支一天為原則；院、校級得視需要擬訂報支天數並陳請校長核定。
 - 五、各級評鑑委員會校外委員至校進行評鑑，其單程交通距離達六十公里以上者，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報支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等。因需要搭乘飛機者，應檢具票根覈實報銷。
- 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